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清实录  
《  
科举史料汇编



王炜 编校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door 116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精彩内容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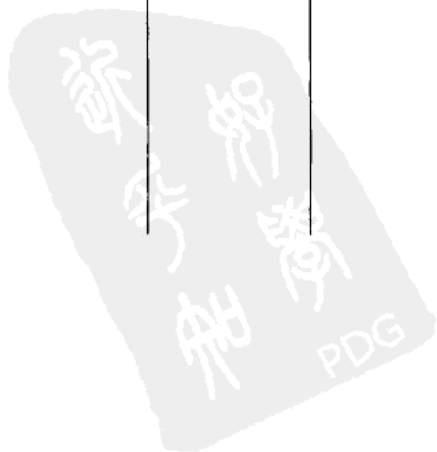
主编 陈文新

# 《清实录》 科举史料汇编

王炜 编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王伟编校.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23-6

I. 清… II. 王… III. 科举考试—中国—清代—史料—汇编  
IV. D69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312 号

责任编辑:李 琼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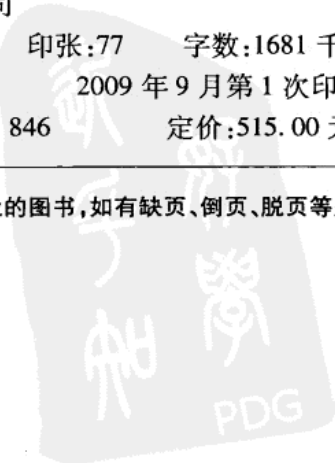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7      字数:1681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23-6/D·846      定价:515.00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sup>①</sup>。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sup>②</sup>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sup>①</sup>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sup>②</sup>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sup>①</sup>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

<sup>①</sup>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sup>①</sup>。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思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sup>②</sup>。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sup>③</sup>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sup>①</sup>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秦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璉、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sup>②</sup>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sup>①</sup>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sup>②</sup>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sup>①</sup>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徠，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sup>②</sup>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sup>①</sup>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sup>②</sup>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sup>①</sup>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楨《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

<sup>①</sup>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 前 言

《清实录》全称《大清历朝实录》。清朝沿唐以来的旧制，前一代皇帝离世后，即任者开修纂馆，据起居注及其他原始档案，编纂《实录》，记录前朝皇帝对政治、经济、军事、农业、文化等事务的处理情况。《清实录》涉及的科举史料也很多，其中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关注和探讨。

《前言》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就《清实录》中有关科举的内容展开讨论：清代科举史上几个标志性事件；明清科举制度的异同；关于《〈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若干情况的说明。

## 清代科举史上几个标志性事件

清代科举史上几个具有标志性的事件，是我们必须予以重视的。那就是：顺治元年（1644年），清王朝宣告科举开始；乾隆九年（1744年），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举行经济特科；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科举制度终结。这四个事件，在清代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从整个科举发展历程上看，它们也颇具标志性。关于科举终结，本文略有涉及。在此，主要谈谈科举在清代宣告开始、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经济特科的举办等问题。

### 一、1644年福临（顺治帝）宣告科举开始

顺治元年（1644年），清王朝政权甫定，当年十月，<sup>①</sup>顺治帝在《即位诏》中不仅谈到了军事、赋税、兵丁、赈济、刑狱等问题，也就基本的科举制度做了明确规定：

会试定于辰、戌、丑、未年，各直省乡试定于子、午、卯、酉年。凡举人不系行止黜革者仍准会试，各处府州县儒学食廩生员仍准给廩，增附生员仍准在学肄业，俱照例优免。

---

<sup>①</sup> 本书涉及的所有月份均为阴历制。

武举会试定于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乡试定于子、午、卯、酉年，俱照旧例。

京卫武学官生遇子、午、卯、酉乡试年仍准开科，一体会试。<sup>①</sup>

顺治二年（1645年）正是乙酉年，按照《即位诏》的规定，为乡试之年。是年十月，南京、陕西、河南等地举行了乡试。顺治三年（1646年）系丙戌年，是年二月，行会试；三月，行殿试，取傅以渐等400名，赐以进士及第等。清代科举考试有条不紊地展开了。

1644年，顺治帝以《即位诏》的形式宣布清代科举制度开始，意义在于：（一）标志着清朝开国之初，科举就进入平稳运行的轨道，说明科举制度到了清代已臻于成熟和完善；（二）标志着清廷明确意识到，要牢笼英彦、融合不同民族的文化，科举制度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

科举制始于隋代。面对这种新的官员选拔制度，隋王朝执政者还处于思考和摸索阶段，就如何设置、如何实施等问题，他们还未形成明确而清晰的认识。唐代，科举制度渐成规模。李唐王朝建立三年后，参照隋代成法开科取士。<sup>②</sup>宋代，赵匡胤于建隆元年（960年）登基伊始，沿旧制开科取士，有进士、九经、五经等科。但唐、宋两代，科举制在实施过程中并不稳定，形式有变更，内容也多有重大调整。元代，科举制度确立于皇庆二年（1313年）。此时，元世祖灭南宋（1279年）已逾34年。

明代是科举制度的成熟期。朱元璋建立政权后，洪武三年（1370年）下诏：“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连试三年后，因“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洪武六年（1373年）诏令罢废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但因“所举者多名实不称，徒应故事而已”，<sup>③</sup>洪武十五年（1382年），又重开科举。洪武十七年（1384年），礼部正式颁行科举制度。自此，科举进入平稳运行期。此时，明王朝建立已近20年。

与前代不同，清王朝甫经建立，就制定了完备、规范、有效的科举制度，并有序地

---

<sup>①</sup>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9，《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95~96页。

<sup>②</sup> 据王定保《统序科第》：“武德辛巳岁四月一日，敕诸州学士及早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里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随物入贡。斯我唐贡士之始也。”（见王定保撰，姜汉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谈到这道敕文时说，它“明确将进士与明经、秀才等科并列，而且明文规定贡举入朝者须经州县两级考试”。他们认为，“从此，唐代科举史拉开了多姿多彩的画卷”。（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第70页。）傅璇琮先生认为，“尽管这时进士、明经等科，与以后发达形态时的情况还有不同，多少还带有过去察举制的痕迹，但应当说，从考试的基本程序看，它们已经属于科举制度的范畴了”。（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4页。）

<sup>③</sup> 张廷玉等：《明史》卷71，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12页。

展开了科举考试。顺治帝《即位诏》中相关制度的规范性、明确性，以及顺治二年（1645年）乡试的迅即展开，标志着无论从制度规划层面，还是具体实施运作层面，科举制度都走向了成熟和完善，其运行不再受到朝代更替的影响。

清王朝借助完备的科举制度融会、吸纳汉族文人的意识非常明确。《清实录》中就载有这样的内容：“近有借口籓发，反顺为逆者，若使反形既露，必处处劳大兵剿捕。窃思不劳兵之法，莫如速遣提学开科取士的方式，则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息。”<sup>①</sup>这是浙江总督张存仁在清王朝建立的第二年，也就是顺治二年（1645年）七月的疏奏中说到的。当时，全国还未统一，各地反清复明组织暗中活动频繁。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张存仁指出，与其使用武力，处处围剿那些反清组织，不如趁他们还没有谋反之前，就采用安抚手段，通过开科取士的方式，使这些明代遗民尽快进入新的权力秩序之中，自觉地认同新政权。为了加大吸纳人才的力度，顺治三年（1646年）二月会试后，当年八月，再行科举。顺治四年（1647年），再行会试。<sup>②</sup>完善的科举制度使大批优秀汉族文人脱颖而出，并迅速融入新政权，在政界、文坛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傅以渐为顺治三年（1646年）进士，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王熙为顺治四年（1647年）进士，康熙朝保和殿大学士；王士禛为顺治十二年（1655年）进士，清代康熙年间诗坛盟主，官至刑部尚书；张玉书为顺治十八年（1661年）进士，康熙间，历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刑部尚书、礼部尚书、户部尚书，授文华殿大学士。

对于有清一代来说，科举考试不仅起到了稳定社会、吸纳人才的作用，科举及时、平稳地展开，更在融合不同民族文化、调整民族关系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历史上两个重要的少数民族政权——由蒙古人控制的元朝和满族人控制的清朝，前者维持不到百年，后者却存在了近300年之久，是否采用科举制度吸纳汉族文人、融合异族文化虽然并非唯一的决定因素，但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sup>③</sup>钱穆在《国史新论》一书中谈到，在举行科举考试时，“不仅政府与社会常得声气相通，即全国各区域，东北至西

---

<sup>①</sup>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9，《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54页。

科举制度“收拾人心”，也就是笼络汉族知识分子的策略性作用，清末的缪荃孙有更清晰而明确的论述：“经略洪承畴教以收拾人心之法：以为中国之所俯首归诚者，贪图富贵也。社稷虽亡，而若辈之作八股义者，苟得富贵，旧君固所不恤。于是前朝科第之人悉令为官。”（缪荃孙：《记国初科举》，缪荃孙：《艺风堂杂钞》，清刊本。）

<sup>②</sup> 据《清实录》，顺治三年（1646年）四月，“大学士刚林等疏请于本年八月再行科举，来年二月再行会试，以收人才。其未归地方生员、举人来投诚者亦许一体应试。从之”。（《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5，《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15页。）

<sup>③</sup> 元代，也有官员注意到科举的重要作用，但他们的建议并没有得到当政者的重视。如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翰林学士王恽在《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说，“臣愚以为，不若开设选举取验之速也。夫进士选号，历代取士正科，将相之材皆从此出，前代讲之熟矣，理有不可废者。若限以岁月而考试之，将见士争力学，人材辈出，可计日而待也”。（见王恽《秋涧集》卷35，《四库全书》第120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影印版，第442~443页。）但王恽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



南，西北至东南，皆得有一种相接触相融洽之机会，不仅于政治上增添其向心力，更于文化上增添其调协力”。<sup>①</sup> 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一书谈到科举制度在清代的作用时也说：“殿试由皇帝主持，他通过这一仪式扮演了一种‘圣人—教师’的角色而获得众多‘天子门生’的效忠。士子一旦入仕，就会视皇帝为道德的楷模、学术和艺术的恩主，所以对于满清最高统治者而言，真正的考验为他们是否能胜任这一角色，从而使国家和文化在‘天子’的统治下保持统一。统治中国不仅需要政治和军事上的手腕，同样还需要文化上的领导能力。”<sup>②</sup>

可以说，1644年福临（顺治帝）宣告科举开始，标志着科举制度的成熟与完善，更标示出清王朝兼容并蓄不同文化的气度。从某种程度上说，科举制度在清代，不仅仅是一种相对优化的官员选拔方式，更成为这个朝代文化架构的基础，为满族融入汉文化圈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通道。

## 二、1744年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

舒赫德（1710—1777年），舒穆鲁氏，字伯容，号明亭，满洲正白旗人，历任刑部右侍郎、户部左侍郎、兵部尚书，后升迁至首辅。

乾隆九年（1744年），针对科举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时任兵部侍郎的舒赫德上疏，提出别寻良途，以举人才。据《清实录》“乾隆九年八月戊午”条载：

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科举之制徒尚空言，不适实用：墨卷房行，转相抄袭；经义各占一经，拟题应试；表判策问亦皆豫拟成文，随题敷衍。请探本清源，别求遴选真才之道。<sup>③</sup>

据《清实录》，舒赫德认为，科举制度的弊端在于“科举之制徒尚空言，不适实用”。其表现有三：（一）“墨卷房行，转相抄袭”；（二）“经义各占一经，拟题应试”；（三）“表判策问亦皆豫拟成文，随题敷衍”。

关于舒赫德的疏奏，《清实录》的记载比较简略。相比之下，《清史稿》的记载更为详细：

科举之制，凭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积弊日深，侥幸日众。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时文徒空言，不适于用，墨卷房行，展转抄袭，肤词诡说，蔓衍支离，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士子各占一经，每经拟

<sup>①</sup>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93页。

<sup>②</sup> [美] 费正清著，张沛等译：《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259页。

<sup>③</sup>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22，《清实录》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869页。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题，多者百余，少者数十。古人毕生治之而不足，今则数月为之而有余。表判可预拟而得，答策随题敷衍，无所发明，实不足以得人。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别思所以遴选真才实学之道。<sup>①</sup>

通过这两段史料的比较，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的问题，《清史稿》与《清实录》的记载有相当大的不同。据《清史稿》，舒赫德认为，科举的根本弊端，并不仅仅只是士子所作的八股文、策论等辗转抄袭、随题敷衍的问题，而是在于，科举考试中，士子“所言者”非“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就是说，科举考试的准备过程以及考试中的内容都与日后士子做官的具体工作无关。相比之下，“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过去的人学习讨论的内容、表达的思想，都是针对具体问题而发，并且和他们做官后的政务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从《清史稿》的记载来看，舒赫德要批评的，不仅仅是时文相互抄袭的问题，也并非仅仅是表判预先成文的问题，而是科举选人的根本理路和根本思想。而《清实录》只记载了舒赫德所说的“科举之制徒尚空言，不适实用”，舒赫德谈到的科举的根本弊端，则被忽略过去。我们可以推测，《清实录》的修撰者并非不经意忽略了“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这个问题。事实上，大约正因为舒赫德的批评击中了科举制的要害，官方也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但又无力从源头上真正解决问题，所以，在修撰《清实录》时，他们不得不有意忽略问题的本质。

从这个角度上看，在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中，使这一事件具有标志性的根本因素不在于舒赫德提出了科举改革，恰恰是官方对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不了了之的态度，强化了这一事件的标志性意义。

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之前，中国科举史上已有五次关于科举存废的重要争论。<sup>②</sup>第一次、第二次论争发生在唐代。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年），针对社会上重文轻儒的风气，礼部侍郎杨绾建议改用古时的荐举制。据《唐会要》和《旧唐书》载，朝廷已令州县每岁察孝廉，明经、进士并停，但因为“进士明经，置来日久，今顿令改业，恐难其人”，<sup>③</sup>最终还是没有废止。第二次停罢进士科在唐文宗至唐武宗时期（827—846年）。开成元年（836年），郑覃认为进士科率多轻薄，屡屡提出罢停进士科，但唐文宗认为，“轻薄敦厚，色色有之，未必独在进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sup>④</sup>第三次关于科举存废的争论发生在北宋中叶。宋神宗时，曾下令各部司讨论是否应恢复察举办法，苏轼等人上疏极力为科举辩护，科举未能罢停。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令“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sup>⑤</sup>实行三舍法和八行科察举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08，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50页。

② 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

③ 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396页。

④ 刘昫等：《旧唐书》卷173，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491页。

⑤ 脱脱等：《宋史》卷157，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64页。

取士。直到宣和三年（1121年），才下诏恢复了科举。第四次科举存废之争发生在元代。元代科举制度建立后，元统三年（1335年），丞相伯颜罢停科举。至元六年（1340年）又重新恢复了科举考试。第五次关于科举存废的思考发生在明洪武年间，上文已谈及，此不赘述。

这五次争论就科举废止之后采用什么方式吸纳人才等问题有较为周详、细密的考虑，科举制度大多或长或短停废过一段时期。相比之下，清乾隆年间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只停留在议论层面，清王朝并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从根本上看，这种只议而未见具体行动的做法，清楚地表明官方深切地意识到，科举制度内部虽然存在着种种弊端，但在历代选官制度中，再也没有比科举更优化的选拔方式了。因此，面对舒赫德倡议的科举改革，礼部等有关方面只能采取不了了之的态度。

关于礼部对舒赫德上疏的回复，《清实录》与《清史稿》的记录也不完全一致。就舒赫德上疏的覆奏，《清实录》是这样记载的：

（大学士）寻议，科举之法，自明至今皆出时艺，穷其流弊，诚有如舒赫德所奏者。然谓时文、经义、表判、策论皆空言剿袭，无适于用，此正不责实之过耳。夫时艺所论，皆孔孟绪余，作文者必于圣贤义理融会贯通，而又参之经、史、子、集以发其光华，范之规矩准绳以密其法律，然后得称佳文。虽曰小技，而文武经济之才皆出其中，未尝不适实用也。乃因积久弊生，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转咎立法之非，不亦过乎？即经义、表判、策论，苟求其实，亦岂易副？今若著为令甲，经文与《四书》并重，其余必淹贯词章而后可以为表，必通晓律令而后可以为判，必论断有识而后可以为论，必通达古今而后可以为策。凡此，皆内可见本原之学，外可验经济之才，何一不切于实用？倘必变今之法，行古之制，如乡举里选，法非不良，但上以实求，保无下以名应？若乃无大更改而仍求之语言、文字之间，则论策今所现行，表者赋颂之流，是诗赋亦未尝尽废。至于口问经义，背诵疏文，如古所云帖括，则亦仅资诵习，而于文义多致面墙。其余若三传科、史科以及明法、书学、算学等，或驳杂放纷，或偏长曲技，尤不足以崇圣学而励真才。惟惩循名之失，求责实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而补救之，而司文衡、职课士者果能力除积习，杜绝侥幸，将见文风日盛，而真才日出矣。盖立法取士，不过如是，无事更张定制为也。<sup>①</sup>

据《清实录》记载，大学士等商议的结果就是，舒赫德对八股文的批评有一定道理。但他们紧接着说，舒赫德的疏奏也有一个很大问题，那就是，他对于时文、经义等的批评，不是根据实际的、具体的情况出发讨论问题，犯了“不责实”之过。大学士

---

<sup>①</sup>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2，《清实录》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74页。

们商议说，时文本身有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只是由于存在时间太长了，有个别地方不能适应现时需要，针对这种情况，只要对时文某些不合现状的地方进行调整就可以了。他们一再强调，八股文这种文体本身没有任何问题，舒赫德的错误在于“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转咎立法之非”。另外，关于经义、表判、策论是不是只尚空谈，不切实际，敷衍成文的问题，大学士等也提出反对意见，他们说，要将表写好，需要淹贯词章；要将判写好，必须要通晓律令；要写好论，必须有自己的识见；要写好策，必须通达古今。因此，通过表判策论，既可以看到士子的学问根基，也可以看出他们是不是有经国济世之才。他们还提出，如果废除了科举，转行旧制，一样会有各种弊端。因此，最后的决定是：坚持现有的科举制度。

有关礼部的覆奏，《清史稿》也有记载，转录如下。《清史稿》与《清实录》不同之处，本文用加黑的方式标明：

章下礼部，覆奏：“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于学，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后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科举之法不同，自明至今，皆出于时艺。科举之弊，诗、赋只尚浮华，而全无实用；明经徒事记诵，而文义不通。唐赵匡所谓‘习非所用，用非所习’是也。时艺之弊，今该侍郎所陈奏是也。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救之。苏轼有言：‘得入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道，在于责实。’能责实，虽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奋兴。若惟务徇名，虽高言复古，法立弊生，于造士终无所益。今谓时文、经义及表、判、策、论皆空言剿袭而无用者，此正不责实之过。凡宣之于口，笔之于书，皆空言也，何独今之时艺为然？时艺所论，皆孔孟之绪言，精微之奥旨。参之经、史、子、集，以发其光华；范之规矩准绳，以密其法律。虽曰小技，而文武干济、英伟特达之才，未尝不出乎其中。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转咎作法之凉，不已过乎？即经义、表、判、论、策，苟求其实，亦岂易副？经文虽与《四书》并重，积习相沿，士子不专心学习。若著为令甲，非工不录。表、判、论、策，皆加覆核。必淹洽词章、通晓律令而后可为表、判；有论古之识，断制之才，通达古今，明习时务，而后可为论、策。何一不可见之施为，切于实用？必变今之法，行古之制，将治宫室、养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师，讼狱听于是，军旅谋于是。又将简不率教者，屏之远方，终身不齿。毋乃纷扰而不可行？况人心不古，上以实求，下以名应。兴孝则有割股、庐墓以邀名者矣，兴廉则有恶衣菲食、敝车羸马以饰节者矣。相率为伪，借虚名以干进取。及莅官后，尽反所为，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举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数，又何益乎？司文衡、职课士者，诚能仰体谕旨，循名责实，力除积习，杜绝侥幸，文风日盛，真才自出，无事更张定制为也。”遂寝其议。时大学士鄂尔泰当国，力持议驳，科举制义得以不废。<sup>①</sup>

<sup>①</sup> 赵尔巽等：《清史稿·选举志》卷108，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50~3151页。

《清史稿》的记载与《清实录》相同的地方有如下几点：1. 舒赫德对科举的批评“不责实”；2. 八股、经义、表判策论各有其用；3. 其他选拔方式同样会有各种弊端。但《清史稿》和《清实录》存在一些不同点。《清实录》的记载承认舒赫德的意见有其合理之处，但合理之处何在，却被模糊过去了。而在《清史稿》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礼部明确地肯定了舒赫德疏奏的合理之处。舒赫德说“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礼部承认，舒赫德由此出发，对科举制度的批评非常具有针对性。礼部的覆奏还引用了唐赵匡的话“习非所用，用非所习”，进一步证明舒赫德观点的合理性与正确性。也就是说，礼部的疏奏表明礼部也深切地认识到，科举考试最大的弊端就是，在这种官员选拔体制下所进行的日常训练，其训练内容在日后士子做官的实践中不能发挥任何效用；而转过来，士子做官后，处理政务时需要的知识平时又没有学到。尽管如此，礼部官员仍执著地为科举制度辩护。其理由是：如果说“空言”，那只要是表达出来的言论、思想，在现实中都可能会被扭曲，甚至恰恰和我们心中最初的构想相反。如此说来，岂止八股文、表判策论是“空言”，一切语言都可能是“空言”。因此，科举改革最终未必能起到什么更好的效果，只不过徒增纷扰而已。正是基于这个原因，针对是否废止科举八股的问题，他们表达了自己的坚定与坚持：“无事更张定制为也。”

《清实录》与《清史稿》的差异反映出不同的史家在记录历史时完全不同的情绪和态度。《清实录》记录的是当时官方最高当政者每日的言行，表达的是清王朝官方的姿态，而《清史稿》是北洋政府时期编纂的一部关于前朝历史的史籍。修撰者身份、地位以及所处环境的不同，直接决定他们记录、处理历史问题时的基本态度。<sup>①</sup>《清实录》的修撰者身处盛世，这时科举处于最兴盛时期，虽然他们意识到科举考试存在问题，但并不认为这些问题是灾难性的。而赵尔巽等修撰《清史稿》时，科举制度已退出历史舞台，清王朝已经成为历史。作为史家，赵尔巽亲眼目睹近代中国的种种悲剧，他眼中，这种种悲剧的产生，科举制度是存在责任的。在记录历史事实的同时，赵尔巽会融入他个人的感受，尤其是那种偏于悲观、消极、绝望、无奈的情绪。

### 三、1903 年载湉（光绪帝）开办经济特科

经济特科中的“经济”，是经国济世之意。经济特科所注重的是实用。因此，经济特科的设立与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具有一致性，那就是以选拔实用型官吏为最终目标。但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发生在清代盛世，科举制度也处于极其稳定的时期，时人面对科

---

<sup>①</sup> 在这里，之所以不直接引用舒赫德的原奏以及礼部的奏疏，目的就是将《清实录》与《清史稿》进行比较，以见出面对同一个历史事实，不同的史家在处理历史问题、修撰历史典籍时的不同姿态。这应该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地理解《清实录》，更清晰地认识《清实录》中科举史料的意义和价值。

举制度的弊端，依然有足够的定力清醒而果断地处理问题，因此，舒赫德的倡议并未引起什么波动，科举继续在其原有轨道上平稳、顺畅地运行。创设经济特科在清代末期，此时，执政者已经没有能力冷静下来处理问题，更重要的是，科举制度本身也已经走向末世，即使从考试内容，乃至从根本理念上进行改革也无法扭转其终结的命运了。因此，经济特科，这一在科举自身框架内所进行的改革实践，恰恰以最触目惊心的方式在现实层面上标示出科举必亡的结果。

清代经济特科从思路的提出到最终举办历经了六年的时间，其间的过程也相当复杂而曲折。从某种程度上看，这正表明了科举末世，人们试图力挽狂澜但又无能为力的慌乱与茫然无措。

据《清实录》，清廷设立经济特科的构想，源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贵州学政严修的疏奏。<sup>①</sup> 严修在《奏请设经济特科折》中说，“为今之计，非有旷出非常之特举，不能奔走乎群才；非有家喻户晓之新章，不能作兴乎士气”，因此，应该“速设专科布海内”。<sup>②</sup>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正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斟酌拟定了经济科的基本制度。<sup>③</sup> 经济科主要吸纳以下几类人才：

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舆险要、邦国利病、民情风俗者隶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国政事、条约、公法、律例、章程者隶之。三曰理财，凡考求税则、矿产、农功、商务者隶之。四曰经武，凡考求行军布阵、管驾测量者隶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学、声、光、化、电者隶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数、制造工程者隶之。<sup>④</sup>

清廷也决定尽快举行经济特科，不必限定考试时间，“俟咨送人数汇齐至百人以上，即可奏请定期举行特科”。<sup>⑤</sup>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五月庚午，礼部制定了经济科考试的基本章程。五月丁丑，光绪下谕旨，“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抚、学政，各举

---

① 《清实录》“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戊申”条载，“贵州学政严修奏，时政维新，需才日亟，请破常格，迅设专科。下所司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14，《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84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329页。

③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14，《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11页。

④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14，《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11页。

⑤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20，《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00页。

所知，限于三个月内，迅速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奏请考试”。<sup>①</sup>但这次紧锣密鼓地展开的科举改革却戛然而止。<sup>②</sup>1898年戊戌政变后，政治、经济、文化层面的一切改革，当然也包括经济特科都停止了。慈禧颁布谕旨说，“经济特科易滋流弊，并著即行停罢”。<sup>③</sup>开办经济科的计划就这样搁浅了。

文化、教育与具体的政治事件纠缠在一起，有时会互相影响，但它们毕竟各有自己的发展轨道。政治上的紧张感稍稍缓解，经济特科的开设又重被提上日程。经济特科的筹备罢停三年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在时局的压力下，慈禧太后再颁谕旨，下令开经济特科：

值时局岌危，尤应破格求才，以资治理，允宜敬遵成宪，照博学鸿词科例，开经济特科，于本届会试前举行。<sup>④</sup>

但谕旨颁布后，时事维艰，各省对经济特科并不热心，清廷对经济特科又心存观望，以至于有意再次罢停。<sup>⑤</sup>张之洞不得不以公开的形式，略显要挟的姿态坚持要求开经济特科。张之洞在《大公报》上发文说，“此事中外注目，若半途辄止，贻笑外人”。<sup>⑥</sup>在这种情况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政务处才制定了《经济特科章程》，

---

①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20，《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07页。

② 经济特科看起来只是科举制度的变革，实际上却与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紧密纠缠在一起。江西巡抚李兴锐在新政应诏条陈中指出经济特科与政治革新的相关性：“国家设科取士，原期以网罗英俊，宏济艰难。当天下无事之时，四海晏然，虽有拨乱反正之才，几若无以自试。故得一二辈章句之儒，拱手而谈性命，埋头而治文辞，未尝不可以黼黻隆平。今则非其时矣，外辱凭陵，惶然不可以终日，而士大夫犹持闭关自守之旧学，于中外形势瞢然无所知，岂足以临敌制变。匪惟不能临敌制变也，即目前兴举庶政，百度维新，环顾群僚，亦正恐不敷给事。此臣所以亟亟以开特科为请也。”（《江抚议复新政事宜疏》，见于定轩辑《皇朝蓄艾文编》卷9，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版，第545页。）从经济科的实际运作中，也可以看到经济科与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各督抚、学政荐举参加经济科考试的人有梁启超、杨锐、汤寿潜、郑孝胥、邹代均等，而梁启超、杨锐等正是维新变法的活跃人物。

③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28，《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619页。

④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82，《清实录》第5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65页。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丁未”条载，“谕内阁：上年降旨特开经济科，谕令内外臣工，察访保荐，于本届会试前举行，现在各处保奏之摺，既未到齐，而明年会试，系在河南举行，且天气尚寒，远省之士，跋涉维艰，自应量加体恤，著改于明年会试后举行。所有保荐各员即著政务处查明籍贯及现官省分，咨行原保大臣及该督抚分别咨送，务于明年四月以前，齐集京师，届时由政务处会同礼部奏请，钦定日期考试。”可见，经济科因为种种原因被一再推迟。

⑥ 《大公报》1903年7月9日。



规定“第一场试历代史事论二篇，第二场试内政外交策两道，以视学识，务去浮华”。<sup>①</sup>

到了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闰五月，终于举行了经济特科。考试分为初试、复试。由于人心惶惶，初试时，保奏370多人中，参加考试的仅190多人。复试后，取一等袁家谷、胡玉缙、俞陛云等9人，二等罗良鉴、秦树声等18人。<sup>②</sup>命运多舛的经济特科仅举行了这一次，就永远成为了历史。

经济特科虽然夭折了，但从根本上看，它的开办不仅有现实需要的迫切性，更有其实施的合理性、合逻辑性。

选拔实用型人才的设想，早在经济特科开办前半个多世纪，就有官员以半公开的方式认真严肃地提出过。张庚和薛福成分别于1851年、1862年奏请仿行康熙、乾隆年间的博学鸿词科再举特科。1864年，李鸿章在给恭亲王的信中，明确地提议在科举考试中专设一科，以发现实用型人才：“鸿章以为，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莫如觅利器之人，则我专设一科取士，士终身悬以为富贵功名之鹄，则业可成，艺可精，而人亦可集。”<sup>③</sup>从这里可以看到，在李鸿章的构想中，专设一科，其目的在于得“利器”，也就是实用型人才。之后，光绪八年（1882年）山西道监察御史陈启泰更明确地提出：“可否特设一科，专取博通掌故、练达时务之士，试以有用之学；武科则设水师一科，试以造船利器、驾驶测量与使用火器之学。”<sup>④</sup>因此，从政权决策的角度来看，1898年清廷设立经济特科的决定自有其合逻辑性。

当然，政治决策要转化为具体的操作实践，必须以现实基础为支撑。也就是说，某个设想要付诸实施，不仅要有理念上的合逻辑性，也要有现实的合理性。关于举行经济特科的问题，我们必须在现实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架构中，考察这样两个问题：1. 在现实环境中，科举制度能否被调整甚至有很大的改变？2. 如果可以改革，会朝什么方向变化？

首先，关于能否进行科举改革的问题。可以说，对科举内容的不断调整原本就是科举发展史上的应有之义。隋时，科举初开，据《隋书·炀帝纪》几次选举人才的记录可以看到，各次考试内容均有调整。<sup>⑤</sup>唐朝，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两类。常科的科目最初有秀才、明经、进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50多种。后来，明法、明算、

<sup>①</sup>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032页。

<sup>②</sup> 经济特科初试试题一论，一策：“《大戴礼》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导之教训与近世各国学校体育、德育、智育同义论。”“汉武帝造白金为币，分为三品，当钱多少各有定直。其后白金渐贱，制亦屡更，竟未通行，宜用何术整齐之策。”复试首题为“《周礼》农工商诸政各有专官论”，次题“桓宽言外国之物外流而利不外泄，则国用饶、民用给。今欲异物外流而利不外泄，其道何由策”。

<sup>③</sup> 转引自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47页。

<sup>④</sup> 《洋务运动》第1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23页。

<sup>⑤</sup> 据《隋书·炀帝纪》，大业元年（605年）正月，“若有名行显著，操履修洁，及学业才能，一艺可取，咸宜访采，将身入朝”。大业元年（605年）闰七月，“若有笃志好古，耽悦典坟，学行优敏，堪膺时务，所在采访，具以名闻”。大业三年（607年）四月，“或节义可称，或操履清洁，所以激贪励俗，有益风化。强毅正直，执宪不扰，学业优敏，文才美秀，并为廊庙之用，实乃瑚璉之资”。

明字等科渐废，明经、进士两科成为唐代常科的主要科目。宋代科举基本上沿袭唐制，但对考试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吕思勉在《中国制度史》一书中指出，中国古代“科举之法，至王安石而一变”。<sup>①</sup> 明代继承了宋代考试的基本理念，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四书》、《五经》，但在考试的形式上做了重大调整，出现了八股文，乡试、会试头场均考八股文，并以此定去取。对科举进行不断的改革正是其保持活力的源泉，因此，在科举考试中增加实用的内容，举行经济科是有其稳固的现实基础。

其次，关于改革方向的问题。科举制度是否可以改革，取决于其自身的内在因素，但进行怎样的改革却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展状况来看，经济科的实行也有其现实的必然性。19世纪中后期，随着西方军事力量的强行进入，西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思想观念也涌入中国，给中国传统士人的知识架构带来了极大挑战。时人认识到，要应对传统知识架构的调整，就必须对传统的教育进行转轨。在西方教育理念、文化观念的影响下，在追求实效的理念支配下，随着洋务运动在经济、军事、政治领域的展开，清廷主张洋务的要员在文教方面也在努力进行种种改革。学堂的设立就是他们在文化教育领域展开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学堂与以往学校及书院的根本区别就在于重实用，而不重义理，新式学堂注重的不是传统学术的讨论和研究，而是切实的技术和技艺。如开办于同治元年（1862年）的京师同文馆，就是一所官办的外语专门学校。京师同文馆初设英文馆，后逐步增设法文、俄文、算学、化学、天文等内容，学生兼学机器制造、医学、外国史地、万国公法等内容。同治二年（1863年），上海、广州等地相继建立了同文馆。当社会基本的教育理念发生变化后，与教育紧密相关的科举制度也必然要作出调整，从这个角度看，在传统的科举制度中加入经济特科，正与新式学堂注重实用的基本理念相一致。<sup>②</sup>

经济特科的开办，虽然有其构想上的合逻辑性，现实发展的合理性，但其母体——科举制度本身已呈日落西山之势，即令经济特科本身具备一定的先天优势，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因此，经济特科的标志性意义正在于，它以醒目的方式，从实践的层面上向人们提醒着科举制度终结这一必然结果。

从清代科举史上这几个具有标志性的事件上，我们可以看到，科举制度在吸纳人才、选拔官员、维持社会基本正常的运作、融会不同民族的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论科举曾经有过多么辉煌的历史，它必然要经历一个出现、发展、成熟、完善，最后终结的过程。与其他时代的人相比，有清一代，人们既看到了科举制度的辉煌与繁盛，也痛切地直面了其终结。面对这持续了千余年的取士制度由繁华到衰落直至最终消亡的过程，清人可能会比其他时代的人有更多难以言表的情感体验。

---

<sup>①</sup>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733页。

<sup>②</sup> 经济科的举办，也与清代朴学思想有很密切的关系。关于朴学对科举的影响，《前言》第二部分略有涉及。

## 明清科举制度的异同

明清两代，科举进入了最稳定的时期，呈现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特点。具体来说，就是确定了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级考试制度，以及南北卷制度等；针对科举考试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如科场舞弊等，采取了种种应对措施，并将之法令化，以便遵行；在考试形式上，要求士子以格式固定的八股文写作，等等。当然，清代的科举制度在明代的基础上也有所调整，清代设置了博学鸿词科，开设了翻译科，武举考试也进一步规范。明清两代社会思潮也有很大的不同，明代以理学为主，清代，特别是清代中后期，以朴学为主，这两种不同的思潮直接影响到科举考试的内容，科举考试内容的不同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两个时代不同的社会风习。

先谈明清科举制度的相同之处。

### 一、科举考试的制度化——稳固的考试形式

#### 1. 四级考试制度

从考试的程序上看，清代沿袭了明代的制度，那就是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确立的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级考试制度。<sup>①</sup>（见表一）这种稳固的考试制度一直绵延到晚清，在中国历史上持续了500余年之久。

表一

清代科举考试程序简表

级别	童试	乡试	会试	殿试
性质	预备	正式		
考试时间	三年两试	三年一试，一般在秋天举行。如遇特殊庆典，行恩科。	三年一试（乡试后次年春天）	三年一试（会试发榜后十天）
应试资格	儒童或童生	五贡、秀才、三生	举人	贡士
主考人员	知县、知府、学政	朝廷派员二人临试。	朝廷派大臣任总裁，再派会试同考官。	皇帝主持，亲王大臣临试。

<sup>①</sup> 从科举发展史上看，科举制度在唐代正式形成后，四级考试制度并未马上确立。“经过北宋初期太祖、太宗、真宗三朝（960—1022年）的一系列改革，科举考试逐步走向严密化与客观化。”（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第157页。）逐步形成了四级考试制度。到了明清，这种考试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最终稳固、定型。

续表

级别	童试	乡试	会试	殿试
考试内容	四书文三篇，五言八韵诗一首，经文五篇，策问五道，并问经史时务、政治。			策问
中式名称	秀才	举人	贡士	进士

### A. 童试

童试又称童生试，士子必须通过童生试，才能进入府州县学，并进而参加乡试。清朝的童试制度基本与明朝相仿，由三部分组成——县试、府试、院试。童试三年两试，一为岁试，一为科试，童生可在三年内参加一次科试和一次岁试，一般逢寅、巳、申、亥年举行科试，丑、未、戌、辰年举行岁试。

童试是基础性考试。有清一代，自立朝之初，就在一定范围内开始了童试，对直省童试的名额作了规定。据《清实录》载，顺治四年六月：

定直省儒童入学额数，大学四十名，中学二十五名，小学十二名。<sup>①</sup>

童生的基本素质和储备情况直接影响到之后的乡试、会试，因此，清王朝对这一基础性的考试给予了充分的关注。顺治九年（1652年）十月：

上御太和殿。召江南督学御史杨义、巡仓御史张文炳，谕之曰：督学御史之设，原为考试生童，拔其文行优长者，以储国用。迩闻不论文行，但徇情面，殊亏学臣职掌。今遣尔督理学政，其生员应严加考试，文义不通者概行黜退。童生入学，亦必视其文行优长，方行收录。若仍蹈旧习，事发重处不宥。<sup>②</sup>

<sup>①</sup>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2，《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65页。

<sup>②</sup>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9，《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44页。

童生的基本素质一直是清王朝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如据《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十八年二月癸巳：

吏部议覆，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象枢条奏学道考试十弊。一、童生府考无名，径取入学。二、额外溢取童生，拨发别学。三、私查印簿，某卷某号即某人，以便贿卖。四、解部册籍迟延，更改等第。五、先开六等草单，吓诈保等银两。六、将文童充武童，入学后，夤缘改武为文。七、将生童远调考试。八、纵容教官，包揽通贿。九、曲徇情面，孤寒弃斥。十、将额外溢取童生，混附生员册内报部。以上十弊，允当严禁。应如所题，嗣后，考核学道俱注剔除十弊具题。从之。

清朝继承了明代关于童生的一个基本制度，那就是直省府、州、县学部分生员可以进入国子监，国子监中生员可以直接参加乡试、会试等。国子监也“一仍明旧”，于顺治元年（1644年）“置祭酒、司业及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典簿等官。设六堂为讲肄之所，曰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sup>①</sup>

### B. 乡试

明清两代的乡试，即省级考试，三年一次。<sup>②</sup> 明清两代，乡试每次连考三场，每场三天，第三场一般在八月十五中秋节举行。<sup>③</sup>

从考试内容上看，清代的乡试基本沿袭明制。据“顺治二年四月辛酉”条载：

礼部议覆，都给事中龚鼎孳疏言，故明旧制，考取举人，第一场时文七篇，二场论一篇、表一篇、判五条，三场策五道。今应如科臣请，减时文二篇，照故明洪武时例，用时文五篇，于论、表、判外增用诗，去策，改用奏疏。<sup>④</sup>

明清两代，乡试一般在贡院举行。贡院设施完好与否甚至会影响乡试的安排。如，康熙二年（1663年）二月，“礼部议覆，云南巡抚袁懋功疏言，滇省贡院见在起工重建，八月乡试之时，恐不能告竣，请展期于十月入闈”。<sup>⑤</sup>

在清代乡试中，我们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参加乡试中式者称为举人，但有些人却并非通过乡试，而是由于其他种种原因被特赐举人的。这些情况在《清实录》中都有记载。如乾隆年间，江西省广信府属之兴安县生员李炜、广东省肇庆府张次叔等多人均因年登耄耋，加恩特赐举人。

### C. 会试

会试的基本规程、考试内容与乡试大体相同。与明代一样，清代会试考试年份和时间定在辰、戌、丑、未年，一般在二月举行。<sup>⑥</sup> 乾隆十年（1745年），会试改在三月进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06，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00页。

② 科举考试三年一次最早起于宋代，在明清成为定制。唐代，多是一年开科一次。宋代，太祖时，基本是一年一次；此后，或二年一次，或三年一次，因某些具体原因，甚至五年一次，开科年分没有规律。到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确定为三年一贡，从此“三年大比”成为定制。

③ 这一日期的确定源于宋代。据《宋史》载，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正月十二日，“诏郡国同以八月十五日试举人”。此后，解试时间基本定在中秋这一日。明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将乡试第三场日期定在八月十五中秋节。此后，明清两代乡试第三场一般都于八月十五举行。

④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5，《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35页。

⑤ 《清实录·圣祖化皇帝实录》卷8，《清实录》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35页。

⑥ 会试于二月举行的规则始于宋代。宋淳熙十六年（1189年），光宗即位以后，右谏议大夫何澹建议，“窃惟国家三岁一举士，事体不轻，四方士子，冲冒严寒，引试之时，春令尚浅，间遇风寒，则笔砚冰冻，终日呵笔，书不成字。纵有长才，莫克展布，年高之人，至有不能终场者。今欲展半月，定于二月一日引试”。光宗批准了这一建议。

行。从此三月会试成为清代的定制，一直沿用到科举停罢。

关于会试主考官的安排任命，清代也有明确规定。据《清实录》“顺治九年正月壬寅”条载：

大学士范文程等奏言，会试关系抡才大典，按明朝主考官，万历以前不拘大学士、学士、吏礼二部尚书、侍郎，由翰林出身官员，皆得简用。万历末年，方始专用阁臣。今自顺治元年至今已历三科，未有定例，伏候睿裁。得旨：著照明朝万历以前例行。<sup>①</sup>

如果考试中出了差错，主考官、同考官等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清实录》“顺治九年四月辛酉”条载，“降会试主考、学士胡统虞三级，成克巩一级，仍留任；同考官、编修左敬祖等各罚俸有差。以部院磨勘所取试卷不遵传注、文理疵谬者多也”。<sup>②</sup>

#### D. 殿试

明清的殿试，也称廷试，是科举考试中的最高级别。<sup>③</sup>“殿试临轩发策，以朝臣进士出身者为读卷官，拟名第进呈，或如所拟，或有更定。一甲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二、三甲进士授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州、知县等官有差。”<sup>④</sup>也就是说，廷试中试卷由读卷官依成绩拟定名次先后，进呈皇帝，最终由皇帝钦定一甲前三名，分别称状元、榜眼、探花。殿试与乡试、会试的最大区别就是

<sup>①</sup>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2，《清实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89页。

<sup>②</sup>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4，《清实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04页。

<sup>③</sup> 关于殿试起于何代，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殿试起于武则天时，载初元年（689年）二月，武则天亲自策问贡士于洛城殿，《通典》卷15载“殿前试人自此始”，《资治通鉴》卷204载“贡士殿试自此始”。但元马端临的看法不同，他在《文献通考》卷29指出：“武后所试诸路贡士，盖如后世之省试，非省试之外，再有殿试也。唐自开元以前，试士未属礼部，以考功员外郎主之。武后自诡文墨，故于殿陛间下行员外郎之事。”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一书提出，宋开宝六年（973年），赵匡胤命复试举人，试毕，亲自阅卷，选录进士各科人等，“从此开了殿廷复试的先例，殿试成为制度化的最高一级考试”。

<sup>④</sup>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08，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49页。

殿试看起来是“天子亲策于廷”，历年的殿试题目也大都以“朕将亲览焉”的固定格式结束。但事实上，殿试的题目并不是由皇帝亲自出的，而只是以皇帝的口吻发问。如《清实录》“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丁丑”条载：“礼部议覆，左副都御史胡升猷疏请皇上亲定殿试题目，并严飭阅卷诸臣，以重大典。应如所请。上谕大学士等曰：殿试设有读卷官俱系大臣，岂不相信？纵有他故，亦自有定例。若题目俱由朕亲出，不胜烦琐。即如会试题目，乃偶一行之，岂遂为例？且朕所出之题，乃试官不出，人所不能预拟者。若屡屡亲出，则人亦能预为揣摩矣。著传谕九卿、詹事、科道仍照旧例行。”可见，皇帝出题只是偶一为之。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没有黜落制度，<sup>①</sup>只是根据考试名次，授予不同等级，一甲授进士及第，二甲授进士出身，三甲授同进士出身。其中一甲之状元授修撰，一甲之榜眼和探花分授编修，入翰林院；二、三甲之进士一部分考选庶吉士，成为翰林官员，另外一部分没有考取庶吉士的，分别授以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等京官，或授以地方知州、知县等官。

## 2. 南北分卷制度及配额制度

明清科举的制度化还表现在确定了南北分卷制度。<sup>②</sup>所谓南北分卷制度，也就是在科举考试中，根据不同地区文化教育的差异，对考生实行南北分地域录取的制度。

据《明史》，会试“初制，礼闈取士，不分南北”。<sup>③</sup>但这种会试“不分南北”的做法却引起了轩然大波。洪武三十年（1397年）二月会试，取中士子52人均为南方人，北方士子哗然，指责主考官偏袒同乡。经过重新阅卷，此次纷争仍未平息。之后，朱元璋不得不“亲自阅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复廷试，以韩克忠为第一。皆北士也”。<sup>④</sup>这样才平息了文人的这场骚乱。经过这次政治风波，明王朝虽未进行切实改革，但如何减小地域教育的差异对科举造成的影响，成为执政者思考的重要问题。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年），仁宗与杨士奇讨论了会试分南北榜的必要性。<sup>⑤</sup>明宣宗继位

---

① 殿试无黜落制度始于宋代。据《宋史》，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宋仁宗“亲试举人，凡与殿试者始免黜落”。自此以后，殿试不再采用淘汰制，而只涉及名次，成为中国科举考试的定制。宋仁宗开了殿试不黜落的先例，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削弱了殿试的影响力和意义。但殿试名次对士子入仕和升迁仍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殿试虽然不具有淘汰作用，但仍起到了重要的筛选作用。

② 这一制度在元代初具雏形，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定下分省定额取士的制度。据《元史》载：“天下选合格者三百人赴会试，于内取中选者一百人。内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分卷考试，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东五人，真定等五人，东平等五人，山东四人，辽东五人，河南五人，陕西五人，甘肃三人，岭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广三人，四川一人，云南一人，征东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东四人，东平等四人，山东五人，真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肃二人，陕西三人，岭北二人，辽阳二人，云南二人，征东一人，湖广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六人。汉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东平等九人，山东七人，河东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云南二人，甘肃二人，岭北一人，陕西五人，辽阳二人，征东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广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河南七人。”（宋濂等：《元史》卷81，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21页。）但元代的这项制度中，地域区分只是次要原则。

③ 张廷玉等：《明史》卷70，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06页。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70，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697页。

⑤ 据《明史纪事本末》，杨士奇在跟仁宗的一次对话中谈到，在考试中北人往往不及南人，应该采取措施给北人提供更多的机会。

杨士奇曰：“科举当兼取南、北士。”仁宗曰：“北人学问远不逮南人。”士奇曰：“长才大器，俱出北方，南人虽有才华，多轻浮。”仁宗曰：“然则将何如？”士奇曰：“试卷例缄其姓名，请于外书南、北二字，如当取百人，则南六十，北四十，南北人才，皆入彀矣。”



后，开始实行南北分卷制，“北卷则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中卷则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庐、凤二府，徐、淞、和三州；余皆属南卷”。<sup>①</sup>

明代，南北卷制度虽然大体坚持下来，但时断时续，多有反复。清代，南北分卷制度及乡试配额制完全稳定下来。

清代南北分卷制度自顺治九年（1652年）正式开始。<sup>②</sup>《清实录》“顺治九年正月壬寅”条载：

礼部议，壬辰科会试，恩诏广额取进士四百名，应照《会典》开载南北中卷之例，南卷应取二百三十三名，北卷应取一百五十三名，中卷应取一十四名。从之。<sup>③</sup>

关于清代南、北、中卷如何划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有记载：

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五省，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徽州、宁国、池州、太平、淮安、扬州十一府，广德一州为南卷，取中二百三十三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省，顺天、永平、保定、河间、正定、顺德、广平、大名八府，延庆、保安二州，奉天、辽东、大宁、万全等处为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四省，安庆、庐州、凤阳三府，徐、和、滁三

---

① 查继佐：《罪惟录》卷18，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29页。

② 清代，顺治三年（1646年）、四年（1647年）和六年（1649年）的会试都没有实行南北榜制度。据《清实录》：

顺治三年正月甲戌 礼部奏言，龙飞首科，正士类弹冠之日。今年二月会试天下举人，其中式名额及内帘房考官均宜增广其数，以收人才而裨盛治。得旨：开科之始，人文宜广，中式额数准广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员。后不为例。（《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3，《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01页。）

顺治四年正月丁卯 允礼部请，命会试取中三百名，不必分南、北、中卷，同考官用十八员。（《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0，《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48页。）

清代开国之初，一个急切的任務就是笼络文人。江南是文人渊藪，这时，正需要运用各种策略将江南文人纳于麾下，不采取明代已经基本定型的南北分卷制度，在会试中尽可能多地吸纳文化教育发达的江南地区的文人也是必然之理了。

③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2，《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89页。